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南宁市良庆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单位的2020 年农村基层治安防控摄像头安装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0-G1-080003-GXGL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广西南宁前端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黎忠升



### 3.1 我公司为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

## 南宁市良庆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###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经核实，良庆区的广西前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符合文件“第四项批发业”微型企业的标准，现认定为微型企业。



（本认定有效期限为 2 年，逾期请重新提交材料办理）